

洛宁县水利局文件

宁水〔2023〕51号

签发人：祁淞波

洛宁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洛宁县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 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宁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各局属股室：

《洛宁县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局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宁县水利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省市县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洛宁县安委会印发的《洛宁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宁安委〔2023〕7 号），结合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实际，为有效推动水利系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地落实，从即日起在全县水利系统内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市实施意见，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乡镇责任落实，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聚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认真排查和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针对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水利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全面摸清水利系统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全面系统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全面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专项整治

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局属各股室要立足管理范围实际，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督促指导抓好专项行动。

（一）在建水利工程专项整治。以水利工程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和水土流失治理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在建水利工程专项整治。

1. 重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行为。整治违法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行为；整治施工单位无资质施工行为，建设单位不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或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施工单位等违法行为。

2. 抓实抓牢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特别是要加强对在建

水利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的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深入排查基坑支护、土石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高陡边坡作业、临水临边施工、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危险性较大的重点部位安全隐患，排查存在滑坡、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的工地洪涝和地灾隐患，切实加强施工现场风险防控。

3. 规范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整治新进、转岗、换岗工人不按规定开展“三类人员”教育培训，规范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且达到规定培训学时。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等违法行为。

4. 整治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隐患排查整治、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尤其是针对现场屡禁不止的行为和隐患开展重点整治。

5. 开展特种设备整治，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清单制管理和“双重预防”，整治特种设备资质、合格证等不齐全和安装、验收、使用不规范等行为，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

6. 加大对在建水利工程场内施工道路和运输车辆检查；落实水利工程弃渣运输和料场砂石运输车辆道路交通源头治理工作；加强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和使用，积极开展隐患定期排查整治和不定期抽查工作，确保用车安全。

（二）已建成水利工程运行专项整治

1. 重点整治中小型水库及灌区渠道、水电站大坝、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责任、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确保全县已建成水利工程运行监管全覆盖。

2. 整治水库不按规定调度，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维修检修、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程操作等行为。

3. 整治安全监测设置不科学或设置未使用。

4. 整治应急处置措施不健全、针对性不强等情况。

5. 防溺水工作防范开展情况。我县河流、水库、山坪塘众多，防溺水风险居高不下，为有效防控风险、遏制溺水事故发生，增强群众预防溺水自我保护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源头防范措施，明确监管责任，宣传防溺水知识，救生物资储备，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等。

（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县水利系统要切实开展好火灾防控工作，重点检查消防监控系统运行情况，消防通道，消防栓、灭火器配备及维护情况，组织开展应急、逃生疏散、灭火演练情况等；持续开展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排查电气设备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推进水利行业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提升干部职工消防安全管理知识能力。

（四）水电站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水电站安全监管，压实水电站安全监管“四个责任”；汛期是否每月组织全覆盖

检查，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加强水电站汛期安全管理；水电站企业是否严格落实任务清单，依法依规保障水电站安全投入，加强教育培训；是否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年检、探伤检测、大坝安全鉴定，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确保水电站安全运行。

四、重点工作

重点做好水利工程建设企业和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责任落实三个专项任务。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任务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突出抓好以下 7 项工作：

1.组织开展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制定企业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

2.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

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岗位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清单；要按照“行业共性+企业个性”原则，根据企业、岗位自身可能存在的特殊风险、特殊隐患、特殊问题和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制定个性清单，真正将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各层级、各环节、各工序。

3.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条件的企业要设立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建立本企业安全管理考核、奖惩、监督以及内部举报奖励等相关机制，责任落实情况应当与本企业安全生产奖惩措施挂钩；对于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应当予以激励表彰；对于弄虚作假、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超出责任制考核标准要求的，给予严惩。

5.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违规动火作业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深刻汲取省内外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的事故教训；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严禁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

6.组织对分包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分包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分包外包外租不得代替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要将分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7.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健全完善本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 1 次），特别是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专项任务

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及“分级属地”的原则，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带头抓，深入基

层调查研究，要大力发扬斗争精神抓好安全监管，精准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安全发展理念具体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市实施意见，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各股室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单位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

整治工作。动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组织专家解读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帮助指导企业扎实开展自查自改。

3.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单位要扎实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有奖举报公告牌、有奖举报“吹哨人”、举报人保护等制度，推广运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微信小程序以及安全隐患随手拍等实用易用举报平台，简化奖金发放流程，加快举报核查办理，对举报核查属实的依规重奖快奖。

4.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督促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加强提取费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落实，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提高安全防范水平；健全优化市县两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5.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水行政执法队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6.突出重点精准严格执法。水政执法大队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 7 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严格开展精准执法。对企业自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加大行刑衔接力度，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有案不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扣紧执法最后一环，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7.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必须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理直气壮开展公开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地区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8.扎实开展隐患排查。要组织人员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帮助企业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推动隐患闭环整改。帮助摸清企业安全生产的真实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织密织牢企业安全风险防控网，促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指导企业加强对从事电工、金属焊接与切割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压力容器（含气瓶）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三）水利工程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专项任务

水利工程所在乡镇党委政府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五、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4个阶段进行，各地各单位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5月25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细化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利用短信、媒体集中报道等形式进

行宣传发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到行业领域各企事业单位。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6月30日前）。将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相结合，各单位要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辨识，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做好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宣传解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整治重点。

（三）部门精准执法与督导检查（7月至11月）。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局属各股室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水利局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各单位同步开展明察暗访，做到统筹联动。

（四）总结提高（12月10日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经验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深入分析问题隐患原因，深层次查找问题症结所在，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及各股室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要迅速建立安全生产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结合行业特色和工作实际，针对行业安全生产短板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抓好方案落实落地。

（二）加强规章学习。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组织各级各单位加强学习，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更新换代，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难点问题，运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向好发展。

（三）改进监管方式。全面深入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模式，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报送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充分运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分析各领域、各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对未按规定上报信息、长期零隐患报告的单位或隐患整改率低、重大隐患未整改或超时限、事故多发等高风险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专项行动持续深入。

（四）及时上报资料。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局属股室要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县水利局备案，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县水利局。

附件:1.洛宁县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洛宁县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联系人：陆阳，联系电话：18237988902

附件 1:

洛宁县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祁淞波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连伟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安亭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程建文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刘万春 水利局办公室主任
薛平安 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明军 水资源水政监察股长
刘照明 规划建设股股长
李华宁 移民办主任
赵龙基 农村饮水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杨磊磊 建设管理股负责人
曹江江 水保股负责人
刘炜杰 节水服务中心主任
王洪超 水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局办公室，刘万春任办公室主任，陆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承担办公室日常事务。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附件 2

洛宁县水利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各股室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政府及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政府及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乡镇（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乡镇及部门（次）	
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	1	乡镇党委政府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次）	
	3	乡镇政府负责同志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各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1. 局办公室对各有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自 5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25 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2. 填报数据仅限本单位抽查检查情况。3.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4. 表中企业包含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学校、医疗机构等。

洛宁县水利局

洛宁县水利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紧密围绕全县水利中心工作大局，坚持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原则，全面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全县水利系统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顺利推进我县水利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认真执行中央、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领域重大决策部署，以事故防控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应急管理，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关键部位和重要时段安全监管，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县水利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杜绝重特大事故、较大和一般事故，确保安全

生产各类工作零事故发生。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机构，及时调整充实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及局领导安全生产职责分工，落实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确保人员、职能、责任、经费“四落实”。

（二）强化宣教培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知识竞赛、警示教育活动。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制度，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一线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提高业务素质和安全防护技能。

（三）夯实安全基础。深入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鼓励水利企事业单位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对已达标单位抓好改进提升工作。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监管，督促有关企业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落实防治主体责任。

（四）狠抓排查治理。部署汛前水利工程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形成规范台账并实现销号闭环管理，强化水利建设工程、水库大坝安全等专项治理，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以在建水利工程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为重点，突出抓好隧道、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地下暗挖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监管，落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度汛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水库安全生产运行管理，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责任制，执行水库调度规程，督促抓好水库安全“三个重点环节”和水库、堤防、水闸责任人落实。强化水电站安全管理，推进水电站安全“双主体”责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五）加强风险管控。深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加强智慧水利平台建设，强化水利工程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分级分类加强监管，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六）强化责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泰和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指南》，充实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严格落实水利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按照《泰和县水利局内设机构和下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由县水利局与相关单位及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督促水库、大坝、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建水库和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强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和复工复产安全责任，做到安全生产防控措施同部署、同落实、同指导、同服务，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七）严格检查执法。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对本级在建和运行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安全监管，采取“四不两直”方

式进行抽查、检查、督查。严厉打击水利行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执法监管。

（八）强化应急管理。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和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制度，加强宣传培训教育，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强化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有效提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九）强化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宣教培训，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指导局属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所管辖领域和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各股室、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把好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总开关，警钟长鸣，居安思危，坚决克服盲目乐观，麻痹松懈思想，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各单位要围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全面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切实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贯穿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深入总结开展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来，健全完善自查自纠制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整立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期限和预案五到位。

（三）加强落实遵规守纪制度。各股室、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任务和责任，落实会议制度、联合执法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分析考评考核制度，强化预警、警告、约谈、“一票否决”等约束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强化应急值守，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指挥有力，处置及时，促使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规范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及时准确报送各种安全生产报表、总结和事故信息，不得漏报、瞒报和拖延不报。

（四）强化责任追究与奖励。要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有关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要加大事前责任追究的力度，对不能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打击非法违法不力、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不到位、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不彻底的，视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行问责。对履行职责做出显著成绩的予以表彰和奖励。



2023年1月11日



洛宁县水利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权力依据	工作职责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不履行或履职不到位责任情形
1	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对全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开展全县河道采砂执法检查。 3.指导督促河道采砂业主回填因采砂形成的危险水域，打击河道内非法采砂行为。	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1.不履行安全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不力、监督不到位的
2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县所管辖的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指导全县县范围内相关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查处所管辖的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未履行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洛宁县水利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	权力依据	工作职责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不履行或履职不到位责任情形
3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 2.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5. 《国务院令77号》 6. 《关于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1.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县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全县的水库、水闸、水电站、泵站、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3. 指导全县开展涉水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 依法查处全县范围内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1. 不履行安全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监督管理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负责所管辖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评级审核、申报。		在达标评级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及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 《洛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 《洛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负责《洛宁县水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编制工作。 2. 组织协调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河道和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和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突发事件水利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持工作。		1. 未开展相应监测预警工作的。 2. 未按规定完成防御洪水和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 3. 未承担突发事件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4. 未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的。 5. 未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的。



水利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

序号	问题隐患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发现时间	整改建议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是否完成 整改
1	水美乡村寺上涧二标段项目部餐厅灭火器过期失效。	水美乡村二标项目部	2023.11.16	更换新的灭火器。	11月28日	焦闯	是
2	水美乡村寺上涧一标段漫水桥缺少安全防护设施。	水美乡村一标项目部	2023.11.16	协调施工方设置防护设施。	11月28日	杨刚	是
3	水美乡村寺上涧一标段施工现场部分安全警示标志陈旧、损坏	水美乡村一标项目部	2023.11.16	更换陈旧、损坏的安全警示标志	11月28日	杨刚	是
4	付家沟淤地坝除险加固工地缺少安全警示标志。	洛宁县水利局	2023.11.16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1月25日	曹江江	是
5	二号橡胶坝管理范围内有群众游泳、钓鱼等活动，未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标志等处置措施。	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3.11.16	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安全宣传；增加救生设施设备；加大巡逻频次。	11月25日	兰红武	是
6							
7							
8							
9							
10							
...							

督导组负责人：

被督导单位负责人：

时间：2023年11月16日

洛宁县水利局

洛宁县水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祁淞波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连伟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安亭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程建文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刘万春 水利局办公室主任
薛平安 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明军 水资源水政监察股长
刘照明 规划建设股股长
李华宁 移民办主任
赵龙基 农村饮水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杨磊磊 建设管理股负责人
曹江江 水保股负责人
刘炜杰 节水服务中心主任
王洪超 水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局办公室，刘万春任办公室主任，陆阳同志任

办公室副主任，承担办公室日常事务。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洛宁县水利局

洛宁县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督办函

新华水电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洛宁县水利局祁淞波局长带队对洛南灌区项目工地开展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 1、工地现场缺少安全警示标识、警示牌；
- 2、现场部分工人没有佩戴安全帽；
- 3、施工现场部分电线撕拉乱扯，连接混乱；

请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立即对上述3个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于11月3日下午6点前报送到洛宁县水利局办公室陆阳同志处，联系电话：18239788902。



洛宁县水利局

洛宁县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督办函

洛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2022 年度）3 标项目部：

2023 年 3 月 17 日，洛宁县水利局工程规划建设股联合局办公室对贵标段位于张村涧马店镇关庙村段的项目工地开展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 1、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没有带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主体工作责任没有落到到位；
- 2、项目现场工人工作期间没有按要求佩戴安全帽。
- 3、施工现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

请贵标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立即对上述三个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于 3 月 25 日下午 6 点前报送到洛宁县水利局办公室陆阳同志处，联系电话：18239788902。



洛宁县水利局

洛宁县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督办函

洛宁县水利局大沟口水库管理所：

2023年4月17日，洛宁县水利局办公室联合小水库管理所对大沟口水库开展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 1、缺少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记录，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 2、办公楼存在撕拉乱扯电线现象。
- 3、部分灭火器没有按时年检。

请贵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立即对上述三个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于3月25日下午6点前报送到洛宁县水利局办公室陆阳同志处，联系电话：18239788902。



洛宁县水利局

洛宁县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督办函

洛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2022 年度）2 标项目部：

2023 年 3 月 11 日，洛宁县水利局工程规划建设股联合局办公室对贵标段位于寺上涧涧口乡东陶峪段的项目工地开展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没有带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主体责任没有落到到位；

2、项目现场工人工作期间没有按要求佩戴安全帽。

请贵标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立即对上述两个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于 3 月 18 日下午 6 点前报送到洛宁县水利局办公室陆阳同志处，联系电话：18239788902。



洛宁县水利局

洛宁县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督办函

洛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2022 年度）1 标项目部：

2023 年 10 月 19 日，洛宁县水利局程建文局长带队对规部位
于寺上涧涧口乡上陶峪段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
问题：

- 1、项目主要负责人没有亲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2、项目主要负责人没有亲自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 3、项目不灭火器过期失效。

请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立即对上述三个问题进行整
改，整改情况于 10 月 22 日下午 6 点前报送到洛宁县水利局办公
室陆阳同志处，联系电话：18239788902。



洛宁县水利局

洛宁县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督办函

洛宁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2022 年度）1 标项目部：

2023 年 3 月 9 日，洛宁县水利局工程规划建设股联合局办公室对贵标段位于寺上涧涧口乡上陶峪段的项目工地开展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没有带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主体工作责任没有落到到到位；

2、项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缺失。

请贵标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立即对上述两个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于 3 月 16 日下午 6 点前报送到洛宁县水利局办公室陆阳同志处，联系电话：18239788902。



洛宁县水利局

洛宁县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督办函

小界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洛宁县水利局祁淞波局长带队对瓦川水库开展了汛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 1、水库湖长制公示牌陈旧，部分已经破损；
- 2、水库安全巡查台账记录不全、部分记录空白；
- 3、防汛应急抢险物资不足。

请贵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立即对上述三个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于5月6日下午6点前报送到洛宁县水利局办公室陆阳同志处，联系电话：18239788902。



洛宁县水利局

洛宁县水利局 关于举办 2023 年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 监督业务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生产经营单位、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局属各股室：

根据年度宣传培训工作安排，结合全县水利系统现实工作需要，经研究，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分在洛宁县水利局三楼大会议室举办 2023 年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业务知识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安全生产及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及内设各科室负责人、局属各科室负责人。

二、培训内容

- 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常识、水库大坝运行与管理知识；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标准解读与典型案例分析；
- 山洪灾害防御知识。

三、主讲人

王银山（河南省水利厅高级工程师）

四、培训要求

- 1、所有参加培训人员要于10月9日上午8:30签到完毕，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培训的须向县水利局程建文局长请假。
- 2、参加培训人员提前准备笔记本和笔，培训期间严禁迟到、早退，培训期间严禁接打手机。

洛宁县水利局

2023年10月8日



洛宁县水利局

洛宁县水利局安全生产工作督办通知

各涉水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洛宁县水利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为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各生产经营单位真正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需要的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强调如下:1、主要负责人每月必须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的安全工作;2、主要负责人每月必须亲自带队对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开展一次排查,排查要有排查记录、照片、台账;3、要成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立安全员岗位,并明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班子成员、安全员的岗位职责;4、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进行完善;5、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员、全方位、全过程风险辨识,形成风险辨识管控清单。

各单位具体工作落实情况每年 12 月 20 日前要向洛宁县水利局报告一次。联系人:陆阳,联系电话:18239788902

洛宁县水利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